

联邦上诉法院裁定 IEEPA 关税违法，但退款是否仍存疑？采取保护性法律行动可保全您的权利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重大进展，可能正在为美国进口商争取并保全其 IEEPA 关税退款潜在权利，造成一个不断缩小的机会窗口。许多公司（包括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近期已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IT”）提起诉讼，主张如果不尽快起诉联邦政府要求退还 IEEPA 关税，可能很快就会为时已晚。

背景（BACKGROUND）

在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以及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均认定：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征收的若干关税——包括广为人知的“芬太尼关税”（“Fentanyl Tariffs”）和“对等关税”（“Reciprocal Tariffs”）——属于违法关税。目前该问题已提交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U.S. Supreme Court），且最高法院已同意审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

在最高法院审理期间，进口商面临的现实影响却是立刻发生的：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仍在持续对报关进口进行结算（liquidate）。所谓“结算”（liquidation），是对关税最终金额作出最终计算与确认。结算必须在进口后一年内完成。就首批 IEEPA 关税而言，其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因此这些货物的结算将在该日期起一年内发生。进口商的问题由此产生：当相关报关单接近结算时，法院是否还能对已经结算的报关单下达关税退款命令，仍存在重大争议。

在一些案件中，联邦政府主张：一旦报关单完成结算，CIT 即无权退还已缴纳的关税。CIT 自身也表示，在某些情形下，其是否有权命令“重新结算”（reliquidation）或退款存在疑虑，并指出结算会带来“不可弥补的经济损害”的风险。参见 *In re Section 301 Cases*, 3d 1355, 1365-66（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2021 年）。

由于该问题尚未被更高层级法院明确解答，许多当事人担忧：对于已结算的报关单，IEEPA 关税是否最终还能退款。基于目前相互矛盾、令人困惑的判例体系，即便最高法院也认定这些关税违法，法院仍可能缺乏有效途径对其作出退款救济。

阻止结算继续推进：保全退款权利的一种示范路径

（Stopping Liquidation From Moving Forward: A Model for Preserving Refund Rights）

在正常情况下，进口商会依赖常规的行政救济途径（例如：汇总后更正 post-summary corrections、抗议 protest 或其他常规机制）来争取退款；如果最高法院最终维持下级法院的裁决，进口商通常可据此主张退税。历史上，当政府被认定不当征收费用时（例如港口维护费 Harbor Maintenance Fee 的诉讼），海关曾制定并执行专门的退款程序。

但鉴于本案涉及一个影响深远且尚未解决的关键法律问题，目前无法保证类似的特别退款程序会在此适用。CIT 至少曾暗示：若报关单在未采取保护性措施的情况下完成结算，进口商的退款权利可能会不可逆转地丧失。

因此，出于“极度谨慎”的考虑，许多进口商已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下令在 IEEPA 关税合法性尚未最终明确之前，禁止 CBP 对受影响报关单进行结算。这一策略——通过司法介入来暂停结算——能够确保无论诉讼持续多久，进口商的退款权利都能保持完整。

对于那些当前正在结算或预计在未来数月内结算的进口商而言，这一做法为其提供了一种审慎且具成本效益的选择。

为什么现在起诉可能对进口商有利

(Why Filing Suit Now May Benefit Importers)

此类诉讼可能带来若干关键优势：

- **保全退款权利：** 通过法院命令暂停结算，可避免关税最终确定并“固化”。
- **对冲不确定性：** 即便最高法院维持下级法院观点，退款程序是否存在、何时启动仍不确定。诉讼可帮助进口商不必依赖未来可能出现（或不出现）的行政安排。
- **相对于风险敞口的低前期成本：** 对许多缴纳大量 IEEPA 关税的企业而言，潜在可追回金额往往远超提起保护性诉讼的成本。

谁应考虑采取行动？

(Who Should Consider Taking Action?)

任何已缴纳 IEEPA 关税的进口商——例如芬太尼关税、对等关税或其他针对特定国家的 IEEPA 关税——都应评估其相关报关单是否已经结算，或是否即将结算。关税敞口较大的公司尤其应考虑是否需要提起保护性诉讼。即便部分报关单已经结算，仍可能通过对结算提出抗议（protest）并将其纳入诉讼主张。

另需说明：上述问题与仍在进行中的、涉及第一届特朗普政府时期《301 条款》(Section 301) 关税的诉讼完全独立。就 IEEPA 关税提起保护性行动，不会影响或与 301 关税案件产生重叠。

我们的律所可协助您评估选择

(Our Firm Can Help You Assess Your Options)

我们的国际贸易与海关团队正在密切跟踪上诉阶段与最高法院阶段的进展，并已就“Costco 式”保护性诉讼是否适合客户的进口结构提供建议。

如果贵公司已支付 IEEPA 关税，我们建议尽快与我们联系，评估是否应提起诉讼，以在相关权利到期之前保全您的退款权利。

如需讨论保护性行动是否适合贵公司，请立即联系本所。